

证券代码：430577

证券简称：力龙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龙信息）的发展规划，拟将全资子公司武汉中智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吉云）49%的股权出售给武汉智谱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合伙），出售金额为49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智吉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力龙信息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58,784,169.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236,414.07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智吉云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智吉云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424,458.67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63%，净资产为 -2,525,695.58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1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股权受让方武汉智谱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宗华为力龙信息董事、技术总监。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宗华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智谱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3 栋 104-25 号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3 栋 104-25 号

注册资本：49 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机器人销售、研发等

法定代表人：胡宗华

控股股东：胡宗华

实际控制人：胡宗华

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胡宗华为力龙信息董事、技术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武汉中智吉云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3 栋 104-25 号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武汉中智吉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400 万元，力龙信息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政务云平台的技术及研发等。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武汉中智吉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424,458.67 元，净资产为-2,525,695.58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经双方平等、自然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中智吉云科技有限公司的 49% 股权以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智谱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